

附件 1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具体包括以下办理事项：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2. 异地就医备案
3. 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4.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行使层级

省、市、县级。

四、实施单位

各级医保、政务服务部门，定点医疗机构。

五、办理条件

申请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应先按照参保地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应先按照参保地

规定完成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和异地就医备案后，再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医保费用。

六、提交材料

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七、申请方式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需要办理的具体事项，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通过个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和指引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医保服务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咨询个人账户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业务流程。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供业务咨询服务。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业务的，直接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业务即时办结。